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9,362,272.50 元，2025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91,777,473.7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88,789,470.33 元，2025 年半年度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5,723,492.23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2,787,970,508 股，其中回购账户库存股数为 23,939,600 股。

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 2025 年半年度利润预案实施所确定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以公司目前股本情况为基数测算，本次现金分红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3,820.15 万元。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相关文件指导精神，基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持续回报股东而提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分配政策。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